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創興保險
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
主要交易**

售股協議

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賣方（即創興保險（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和永隆代理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香港人壽（其核心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之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全部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行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若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ii)代替召開本行股東大會，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行接獲股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89,375,000 股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佔於股東同意書發出之日之本行已發行股本 75%)之股東同意書，同意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再不需召開股東大會以同意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

有關售股協議、出售事項及其他上市規則需包括的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儘快以通函形式寄予各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實行或完成。本行證券持有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賣方（即創興保險（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和永隆代理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香港人壽（其核心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之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售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售股協議

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訂約方

- (i)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 (ii) 創興保險；
- (iii)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iv)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v) 永隆代理有限公司；及
- (v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售股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行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主題事項

根據售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香港人壽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就股份而言，股份出售的代價為 7,100 百萬港元現金（「代價」）。出售事項股份的代價約為 1,183.33 百萬港元現金，即創興保險相關比例的代價。

代價乃由售股協議訂約方於競拍程序後計及賣方的利益及香港人壽的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買方已按賣方相關比例向其支付金額為 710 百萬港元，作為股份的按金（約等於代價的 10%）（「按金」）。在按金中，創興保險已收到之金額約為 118.33 百萬港元，即其相關比例的按金。除非賣方違反其售股協議項下之交割義務，否則不需向買方退還按金。

買方須於交割時向各賣方支付等於該等賣方在以下金額中相關比例之已結算款項：代價減按金（及其按滙豐銀行港元儲蓄戶口所適用之平均利率產生的任何利息）減去賣方在員工留任獎金與交易項下所產生香港印花稅兩項所占之 50%份額。

條件

交易（包括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有關條件的達成僅受限於交割的情況下進行交割：

- (i) 任何將因交易而成為香港人壽「控權人」（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之人士，已就成為香港人壽「控權人」而取得保監局書面批准或書面不反對通知（倘按保監局規定而須獲得該批准）；及
- (ii) 就該等計劃而言：(a) 證監會已根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批准香港人壽的控股股東變動；及(b)（倘證監會要求）已向該等計劃的參與者發出變動通知，且證監會指定的向該等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期限已屆滿。

倘若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方或全體賣方可全權酌情終止售股協議。

交割

在下段規限下，交割之日期將為通知上文「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香港人壽和各賣方銀行（包括本行）須於交割時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賣方銀行應按其各自分銷協議分別銷售香港人壽之產品。

本行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立於 1948 年，是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11），自 2014 年 2 月起成為越秀集團成員，並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股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行現時在香港共有 42 間本地分行，在廣州、深圳、汕頭和澳門設有分行，及在中國內地廣州天河、佛山、南沙和橫琴設有支行；以及上海和三藩市設有代表處。本行提供全面的零售及批發銀行金融產品以及證券交易、財務管理和保險服務等。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為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保險公司並從事一般保險業務(除長期性質之保險外)。

香港人壽

香港人壽創立於 2001 年，已發展成為香港地區實力雄厚的壽險公司，按新業務年化保費排名香港人壽 2016 年第三季度位列香港壽險公司第十名。香港人壽針對客戶每一人生階段之保險需求，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傳統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定期壽險、退休保障、兒童壽險、醫療及危疾保障、意外及傷殘保障和團險。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創立於 1959 年，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一般保險公司，獲標準普爾授予 'A' 級財務實力評級並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和優質的客戶群。除香港總部外，亞洲保險有限公司還透過其澳門分行向海外分銷產品和服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創立於 1937 年，於 2014 年 10 月成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分行和辦事處網絡遍佈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 100 多個網點。華僑永亨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機構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產品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消費信貸、證券經紀及保險等。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是新加坡歷史最悠久的銀行，按資產價值，為東南亞第二大金融服務集團。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 1950 年，是香港一間實力雄厚的本土銀行，其多數股權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持有。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 40 餘間香港分行、中國內地的 2 間分行和 1 間支行以及 4 間海外分行，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零售和企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存款、證券交易、信用卡、保險和財富管理服務以及企業和個人貸款。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 1933 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中資銀行之一，自 2008 年起成為招商銀行集團成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設有 37 間分行，在中國內地設有 3 間分行和 1 間支行、在澳門設有 1 間分行，並在海外設有 3 間分行，提供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投資理財、證券、信用卡、網上銀行、銀團貸款、企業貸款、押匯、租購貸款、匯兌、

保險代理、強制性公積金等。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保險經紀和一般保險承保、物業管理、信託、受託代管和資產管理服務。

買方

首元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註冊在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重點關注亞洲市場的金融和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旨在利用科技提升傳統金融的運營效率並促進可持續性增長。

香港人壽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香港人壽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溢利（2015 年淨溢利經審核，2016 年淨溢利未經審核）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之 淨溢利／（虧損）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之 淨溢利／（虧損）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經審核）	57,131,008	41,146,543
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年度（未經審 核）	25,400,504	25,448,723

僅基於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香港人壽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約 95.73 百萬港元及售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股份的代價約 1,183.33 百萬港元計算，集團將因出售其出售事項股份而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 1,087.60 百萬港元。然而，鑒於香港人壽的賬面值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可能因所得溢利和虧損而出現變動，預期集團錄得的最終收益可能不同於上述收益。

訂立售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出售其出售事項股份符合全體賣方之策略。尤其是，香港人壽目前是五名賣方成立的合資公司。賣方認為，由一名新的單一股東按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來管理並擴展業務，符合香港人壽的最佳利益。買方已透過競拍程序得以確認，董

事認為該出售將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價值並符合股東利益。售股協議交割後，集團會將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全部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行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 若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ii)代替召開本行股東大會，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行接獲股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89,375,000 股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佔於股東同意書發出之日之本行已發行股本 75%)之股東同意書，同意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再不需召開股東大會以同意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

有關售股協議、出售事項及其他上市規則需包括的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儘快以通函形式寄予各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實行或完成。本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創興分銷協議」	指	香港人壽和本行擬於在交割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創興保險」	指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售股協議交割出售股份（包括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之日

「條件」	指	售股協議項下交割的條件
「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
「按金」	指	出售股份之按金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創興保險按照並受限於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出售其出售事項股份
「出售事項股份」	指	由創興保險持有、擬按照並受限於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的 70,000,000 股股份（代表香港人壽於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已發行股本的 16 ⅔ %）
「分銷協議」	指	創興分銷協議、華僑永亨分銷協議、上海商業銀行分銷協議及永隆分銷協議
「集團」	指	本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人壽」	指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註冊編號為 0708790，其核心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
「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或者如果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的監管權力依照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移交至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話，則指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條件」	指	任何因交易而成為香港人壽「控權人」（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之人士，已就成為香港人壽「控權人」而取得保監局書面批准或書面不反對通知（倘按保監局規定而須獲得該批准）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 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後滿 12 個月之日，除非在該初始 12 個月期滿後，僅剩的有待滿足的條件為保監局條件，此等情況下： (a) 全體賣方有權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後 24 個月內之日；及

(b) 如果延遲滿足保監局條件的部分原因是由於保監局的組織及結構發生變化，導致保監局需要比平時更長的時間處理批准申請，則買方有權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後 18 個月內之日；或

(ii) 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華僑永亨分銷協議」	指	香港人壽與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擬於交割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買方」	指	首元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相關比例」	指	就各賣方而言，其於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在香港人壽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就創興保險而言，等於 16 ⅔ %
「該等計劃」	指	「財智保」自主投資壽險計劃、「財智保」整付投資壽險計劃及「財晉之選」投資壽險計劃等由香港人壽發出的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賣方銀行」	指	本行、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代理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商業銀行分銷協議」	指	香港人壽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擬於交割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股東」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香港人壽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訂立的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售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賣方按照並受限於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出售股份（包括出售事項）
「永隆分銷協議」	指	香港人壽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擬於交割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股東同意書」	指	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簽署同意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股東同意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